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一人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之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一人因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原因,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对应获授的股数为21,000股,因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6,639.317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故上述获授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转增后增加至33,600股。公司拟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6元/股,回购总金额61,833.51元(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将由425,524,433股减少至425,490,83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25,524,433元变更为人民币425,490,833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韶龙”)持有的4,987.5万股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科科技”)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9%。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

广东韶龙持有的4,987.5万股公司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最终被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城投”)成功竞得。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韶关城投的《关于完成拍卖余款缴纳的告知函》,通知公司其通过网络司法拍卖竞得广东韶龙持有的朗科科技4987.5万股股票,目前已经完成本次股票拍卖涉及的预缴拍卖款余款缴纳。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通过司法拍卖股票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完成拍卖余款缴纳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5月18日14: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鉴于上海市目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

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

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

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

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 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设通讯方式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公司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8号5楼公司会议室是否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实行全封闭管理、是否存在进出限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增设通讯方式。选择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务必于2022年5月13日17点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r@univ-bio.com)进行登记,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要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完成登记并审核通过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信息,请获取会议接入信息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兴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转股起止日期:2018年0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3日

暂停转股日期:自2022年05月1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日期: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相关条款的约定(详见附件),自2022年05月1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26;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09日

附件:《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相关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4.48元/股调整为64.18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12人调整为826人,授予权益的数量总额不变,仍为1,585,437股。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号)。

6、2022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

7、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585,437股后的890,823,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30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时,应对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4.48元/股-0.3030904元/股=64.1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86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190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分额在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相关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12人调整为826人,授予权益的数量总额不变,仍为1,585,437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鉴于2022年3月13日至2022年5月5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因此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5月9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85,437股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3、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8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210%;

说明: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7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号)。

6、2022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

7、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86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9日向8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85,437股。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9日向8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85,437股。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1人,代表股份数量518,016,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50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92,408,61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85,43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0,823,181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数量390,283,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11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1人,代表股份数量127,732,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87%。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6人,代表股份数量119,610,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7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62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238%;反对110,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213%;弃权284,3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5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19,216,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700%;反对110,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23%;弃权284,3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